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曲靖云铝消鑫铝业有限公司对使用年限较长、损坏无法修复、设备更新淘汰、国家强制淘汰、备件更新淘汰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予以核销。本次资产核销总金额为 4,985,557.86 元，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5,037,753.15 元（合并），资产核销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将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过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在建工程和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7,281,368.10 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工作情况作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本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 年 2 月 13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193,389.98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24,121,200.64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19,339.00 元后，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695,251.62 元。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606,838,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总计分红（现金）182,478,715.79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实施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7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